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

收入 15.06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审计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开始预审工作，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审计工作，2025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了初步审计意见。本次审计该事务所派出审计人员 20 余人。本次审计项目负责人就会计政策运用、财务报表披露以及审计中的重点事项等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做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使有关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会计政策的运用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也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合理的审计意见提供了更为充分、客观的依据。

（二）关于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立信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立信审计成员与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及审计项目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严格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全面审查。立信作为国内领先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审计项目组成员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复杂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立信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合理配置了审计资源，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高效开展。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展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判断能力，能够准确把握审计重点，有效识别和应对审计风险。

此外，立信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及时反馈审计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体现了其专业的服务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感。

（三）关于审计报告及意见的评价

立信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了包括风险评估、

内部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2024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关键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与立信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安排。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相关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慎审查，并与立信审计团队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及审计进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全程督促立信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工作，确保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立信的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程序执行充分，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意见客观、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